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期权调整后数量为714.8205万股；首次授予预留期权调整后数量为106.5495万股。公司首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813元/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853元/股。

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独立董事：周绍朋 刘红霞 吴建滨 张峰